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文化導覽解說工作團設置要點

93年11月8日初訂

100年10月19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文化導覽解說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由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文化導覽志願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提升本市文化水準導覽本地文化，宣揚本市文化內涵特色。

第三條 本團接受朴子市公所指導與監督。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團任務：

- (一)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導覽活動。
- (二) 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進而認識本土文化之根源。
- (三) 協辦團員在職訓練，增進團員情誼。
- (四)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及導覽解說事宜。

第三章 團員

第五條 凡領有朴子市公所文化導覽解說工作人員聘書，並按規定服務者為本團團員。

第六條 本團團員享有之權利如左：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其他依據本設置要點所訂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團團員應遵守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團設置要點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團及朴子市公所指派之各項文化活動及導覽解說工作。
- (三) 其他依要點或文化導覽解說服務規則所訂之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團以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九條 本團設團長一名，綜理本團團務，任期二年。並設副團長一名，襄助團長。

第十條 本團設會計及幹事，職掌如左：

- (一) 設會計一人，管理本團基金。
- (二) 設幹事一人，管理本團各項事宜。

第十一條 本團設解說輪值單日組及雙日組二組，各組由組員推選組長一名，負責各組業務。

第五章 團員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大會每年元月召開一次，由團長召集之，大會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始得舉行。

第十三條 團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團長，副團長。
- (二) 審核本團基金。
- (三) 制定或修訂本團設置要點。
- (四) 規劃團務之進行。
- (五) 每月定期舉辦例會，若遇團員大會則例會併入舉行。

第六章 遴選

第十四條 幹部遴聘條件與方式

- (一) 團長：由團員大會選舉之，最高票者為團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副團長：由團員大會選舉高票者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 各組組長：由組員推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 幹事：由團長聘任。
- (五) 會計：由團長聘任。

第十五條 團員遴選程序：

- (一) 每年依需要公開招募或由現任團員推薦。
- (二) 實習志工經培訓滿三個月並甄選合格後，發給聘書及團員服務證。

第七章 解聘

第十六條 志工無適當理由，服務時數一年需滿三十六小時以上，未達以上服務時數者，列為次年是否續聘之依據。

第十七條 凡妨害本團及朴子市公所名譽或違反本團服務規則，經朴子市公所解聘者，即喪失團員資格。

第八章 獎勵

第十八條 聘任期間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獎品表揚（如為朴子市公所所屬員工，另簽請敘獎）。

第十九條 符合上級所訂標準，陳報上級機關表揚。

第二十條 本團團員參加研習活動將送請嘉義縣政府予以列入公務人員及教師研習時數。

第九章 請假

第二十一條 未能出席應參加之會議或活動，應事先向幹事請假或請人代班。

第十章 工作守則

第二十二條 （一）朴子市公所文化導覽解說原則上為無給職，但若有導覽講師費收入，十分之一納入文化導覽解說團基金。

（二）團員按時到達輪值或活動地點報到，若因事不能到班，應事先通知幹事。

（三）服務時應佩戴導覽解說服務證或穿著本團背心，俾便民眾識別。

（四）到班後應按規定在本團簽到簿上簽到。

（五）主動傳播文化訊息，率先參與文化活動及導覽工作。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設置要點由團員大會通過，陳奉市長核可後施行，修改時亦同，遇有活動研習時數需要，由本所或申請縣府有關單位發給。